#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大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5-15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一今年以来，西固区以...*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一**

今年以来，西固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指导各级党组织开展理论宣讲、专题辅导和讲党课等活动，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增进政治认同、理论认同，不断筑牢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二是将“两个维护”真正落实到行动上。进一步完善区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着力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47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

三是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先后召开十一届区委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纪委全会、组织宣传统战会议等，对全区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监督工作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安排部署，并在区委常委会议上10次听取和审议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断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落细。按照省、市委下发的关于宣布废止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目录，认真对照、逐条梳理，全区共清理文件24件，其中宣布废止14件，宣布失效5件，修改完善5件。同时，认真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并向乡镇街道延伸，不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度化、规范化。

四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也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根本原则。区委始终不折不扣落实“四个服从”要求，严格执行《区委全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区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于全区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支出等事项，始终坚持集体研究、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做到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二)加强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一是严明政治纪律规矩。坚持问题导向，对“七个有之”等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综合运用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多种形式，今年以来，开展约谈65人次，谈话函询130人次，防止干部出现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等问题，不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184次、廉政大讲堂245次，剖析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释法。

二是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坚持落实计划报备制度化、全程纪实规范化、督查指导常态化，突出思想性和政治性，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地见效。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基本制度，制定下发《党支部制度汇编》《资料规整清单》等，让各基层党支部熟知在什么时间，什么范围，以什么样的标准流程，过组织生活，确保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来、实起来、活起来。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全面推行“主题党日+”活动，全区814个党组织、19058名党员以支部为单位，在每月第一周周一下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基本组织生活用“主题党日”这个载体有效统筹，促使党员“四个意识”更加坚定。

三是制定党建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并严格实行《区委定期听取党建工作汇报制度》和《党建工作“季度督导检查、半年观摩交流、年终考核评估”制度》，定期专题听取乡街党(工)委、部门党组(委)书记党建工作汇报。今年以来，组织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4次，区内党建观摩2次，区外党建观摩会2次，开展专项督查2轮次，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书记进行约谈，各党委(党组)向区委汇报党建工作实现了全覆盖，切实传导了压力，靠实了工作责任。

(三)自觉接受同级纪委监督一是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认真履行党委总揽全局、政府依法行政，纪委监委专责监督职责，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47次，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决定，在充分征求纪委监委意见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机构组建、班子配备、人员转隶、“三定”制定等具体工作，圆满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二是在落实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区委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141”总体发展思路为统揽，以构建“128”现代产业体系为抓手，实施精致兰州西固计划，加快推进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区委常委会共研究“三重一大”事项1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共研究决策重大事项16次，纪委监委在全区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全程参与，并适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对工作推动不力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及时进行约谈，对工作不落实、慢落实、假落实的严肃问责。

三是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坚持凡提必审、凡提必考、凡提必谈，征求党风廉政意见2154人次，建立并定期更新廉政档案库，完成全区4名省管领导干部、36名市管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收集报送和全区1115名科级干部廉政档案更新完善工作。同时，严把党员“入口关”，进一步整体优化村(社区)“两委”队伍和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全面推行重点对象资格联审、负面信息联通和清理处理联动“三联”机制，严格党员日管理。

“一站式”规范解决委机关、派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工)委审批程序和规范使用问题，推进办案工作一体化。

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34份，纪检监察建议书10份，函询通知书7份，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前四轮巡察共发现问题560件，整改率70.7%，其中发现并推动解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174件，督促被巡察单位建章立制177个。

运用“第二种形态”纪律轻处分、组织调整30人次，占16.5%；

第三种形态14人次，占比7.7%；

第四种形态8人次，占比4.4%。全方位推动党内法规制度落实落细。对“四风”问题，时刻防范，露头就打，今年以来，查处并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起10人，查处并通报曝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典型问题8起12人。

(三)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区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派员列席、监督指导全区154个科级领导班子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加强会前、会中、会后的全程监督，特别是督促被谈话函询的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清楚、讲透彻，强化经常性政治体检。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区委述责述廉述作风实施办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测评大会上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述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改进，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干部素质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归入本人廉政档案。严格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法》规范开展审查调查，持续加大查处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派出机构坚守职责定位开展监督注重把握“树木”与“森林”状况，统筹政策和策略综合运用，结合使用纪律、法律“两把尺子”，聚焦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担当、政治纪律，打好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组合拳”，形成科学全方位的监督格局。首先，建立派驻机构与巡察机构协调联动机制，全区共11个综合派出纪工委，明确每个派驻机构监督6至10个部门，并实行交叉办案，带队开展巡察工作，形成了“探头”与“利剑”作用优势互补。其次，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乡镇街道纪(工)委联系机制，制定《西固区纪委监委各纪检监察室联系乡镇街道工作制度》，明确纪检监察科室对所联系的乡镇街道纪(工)委日常监督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指导，全面实现乡镇街道纪(工)委执纪审查“全覆盖”。再次，建立巡视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协调常态化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实行巡察问题“双反馈”、线索移交制度，推动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等有机结合、成果共享。

虽然我区在政治监督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省市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和不足。一是监督覆盖面还不够。主要是对“八小时以外”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监督还有不到位的地方，特别是对退休人员的动态监督难度较大，“八小时以外”不可控因素太多。二是监督手段不足。当前，政治监督的方式主要还是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查看台账资料等常规途径，容易造成重复监督，监督效果不好。三是政治生态“像画”有待精准。在落实政治监督方面，当前查找和解决政治立场问题研究的力度还不够，特别是把握主体责任履行是虚是实、工作措施是松是硬、问题查找是空是深的能力还需再提升。四是问题发现不精准。有时巡察中过度过细关注被巡察单位项目工程、财务管理等方面问题，较少发现和提出有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方面的问题线索。从政治高度深入剖析发现问题线索还没有形成一种自觉，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不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仅仅是当作一般性的工作问题来看待，没有做到从“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来看待。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调研指导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细化监督内容，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逐步探索实践，形成一套完善科学有效的政治监督工作机制。

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到党的建设全过程，自觉践行“两个坚决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把中央和省市委巡视巡察反馈涉及我区问题的核查和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做到应核必核、应查必查、整改到位。同时，严格落实《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2024-2024年巡察工作计划》，不断深化区委巡察工作，重点检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强化巡察的震慑效果和加强巡察成果运用。

二是创新政治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在强化巡察监督、党内民主监督、党内组织监督、年度考核监督、专项监督等的基础上，畅通问题线索渠道，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线索保持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受理处置。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密切关注干部职工八小时内外的政治言行，及时发现干部职工在政治言行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引导，妥善处置。将政治监督工作与政治生态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巡察整改、网络舆情监测等工作结合起来，对内加强党办、组织、宣传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对外加强与地方纪委监委、网信、宣传、信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信息共享程度，形成政治监督工作的合力。

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监察委员会运行机制，强化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面监察，真正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盯节点、抓具体、防反弹，推动积极主动、担当干事的风气全面形成。用好用活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要高压惩腐、猛药去疴，又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实现思想教育、惩治约束和警示震慑相统一。严厉惩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把握民生领域、脱贫攻坚、涉黑涉恶三个方面重点，加大专项整治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组织与政治监督相关的业务培训、讨论交流等活动，不断拓宽纪检监察干部的思维和视野，加强对开展政治监督的研究思考，提高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把监督什么、如何监督作为学习的重点任务，切实增强开展政治监督的能力和自觉。积极探索“以干代训”“业务比武”等实践培训的有效方式，让纪检监察干部在实战中练兵、在竞赛中成长。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二**

近年来，乡党委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全乡高质量发展。近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后，我乡党委认真学习贯彻，细化落实措施，确保将《意见》精神落在实处。

制定《意见》既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又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的迫切需要，更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构建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的重要举措。收到《意见》后，白衣阁乡党委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第一时间抓好学习贯彻落实，对二十五条要求逐条研读，做到逐条对标对表，明确工作重点，明确职责任务，压实监督责任，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切实促进白衣阁乡各方面发展取得更多成果，更大成效。

针对《意见》提出的有关要求，在抓好现有各项工作落实的基础上，乡党委认真研究细化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具体来讲：通过严格落实好民主生活会、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生活基本制度，种好“责任田”，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党内监督，杜绝党内监督禁区，使班子成员和“一把手”之间形成经常性互相监督的氛围，促使“关键少数”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乡纪委在工作中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发现问题及时反应并指出，履行监督专责和“监督的再监督”作用;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以适当的方式公开领导班子的工作规划、决策程序、办事规则等;人大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坚持和完善行政执法评议和乡镇办、部门党政“一把手”述职评议制度;坚持习总书记指导兰考民主生活会标准，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在工作中相互提醒、相互督促。发挥乡党委和纪委对村级自我监督的带动引领作用，经常性入村调研，了解村支部“四议两公开”、民主集中制等重大决策程序落实情况，确保集体决策的民主集中、公平公开，严防村党支部书记“一言堂”;定期梳理村级监督主要内容和流程，加强对村级财务、涉农资金、产业项目、低保扶贫等村级重大事项的监督能力;利用公开栏、村民小组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公示公开，公布监督举报方式，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进一步配齐配强乡、村级纪检监督队伍，提升经费、办公设施设备保障水平，增强乡、村级纪检工作动能;选拔出群众基础好、德才兼备的村级纪检组织队伍，严格执行回避程序，提升独立监督履职能力。

通过《意见》的贯彻落实，促进了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增强乡党委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实践告诉我们：贯彻落实《意见》必须结合实际，细化创新各项监督制度，以细化扬特色，以责任抓落实，在落实中求突破。我们要以落实责任制为龙头，以制度监督为主要形式，以规范权力运行为主要内容，以发展党内民主为基础，切实抓好配套制度的落实，推进我乡谱写从严治党的新篇章!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三**

按照区委关于专题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相关精神，我局党组高度重视，赓即召开专题党组会，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研究贯彻落实工作，并对照《意见》5个部分25项工作开展“回头看”。现将贯彻学习和 “回头看”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题传达学习，充分加强认识

20xx年x月xx日，我局召开局党组会，专题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局党组书记、局长xx在会议上指出，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也是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的重要内容。这次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释放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信号，并从制度层面对监督工作作出规范完善，为我们推进更加严格的约束、更加科学的监督提供了重要遵循，必须全面深刻领会，把文件各项要求落细落实。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也纷纷表示，要提高自己的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从严要求、更是关心爱护，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自觉配合监督，使在监督下开展工作成为一种习惯、一种常态。

派驻纪检组强调，要敢于动真碰硬，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加强日常管理监督，构筑立体式、全方位监督网络。同时，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

二、对照意见，切实开展“回头看”

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对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围绕个人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四个方面开展了对照检查，认真查找自身存在问题。主要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党性修养、思想觉悟和法纪意识认识不到位。平日里忙于工作，对于思想、政治、法律等方面学习不够，导致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能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措施不够到位、成效不够明显。未能履行好分管范围内的“一岗双责”，特别是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中，一般都是部署多,督促推进不够。

(三)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较弱。纪律和规矩意识不够强,特别是八小时工作时间外的生活中廉洁自律意识有待加强。

(四)党建学习重形式轻效果。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严格,对“抓发展必须抓党建、抓党建就是抓发展”的理念认识不到位，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现象。

(五)监督协调贯通机制不够健全，监督合力尚未形成。现有的干部监督方式仍以“从上对下”的监督为主，群众监督的主渠道作用发挥得还不够充分。

三、立足职责定位，发挥监督专责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关键少数”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要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是否坚持党建业务一起抓，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是否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反对“四风”。要着力发展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抓手，同时不断加强警示教育，充分发挥一把手典型违纪违法案例的反面教材作用，强化通报曝光，引导督促“关键少数”加强自我监督。

(二)紧盯三个环节，对领导干部用权全程监督。一是完善选人用人机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强化对一把手和班子成员选拔动议、研究、考核、公示、谈话等环节的监督，严格把好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健全干部带病提拔问责机制，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二是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权力运行的监管，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负面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抓好关键环节排查和重点领域防控。三是加强经济责任离任审计，一把手离任、转任前，提前与审计机关沟通，保证足够时间全面审计一把手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加大离任审计的力度，分清经济责任，使离任干部不交马虎账，下任干部不接糊涂班。

(三)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对领导干部监督的工作合力。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督促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压实局党委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其他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认真参加民主生活会，通过加强检查考察、谈心谈话等方式，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充分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局机关纪委配合区城管局派驻纪检组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完善细化谈话提醒、述责述廉等制度，把握运用好“四种形态”，切实体现严管即是厚爱。

(四)强化精准思维，推动领导干部担当尽责落到实处。要精准聚焦紧盯“关键少数”，重点聚焦班子成员和廉政风险易发多发岗位，精准有力问责，坚持权责统一、失责必问，紧盯领导干部公权不用、公权私用、公权乱用，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同时，整合现有监督制度，加强对关键少数、重点岗位的信息化监督，实现举报、查证、反馈、信息报送一体化，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着力解决压力传导层层递减、责任链条逐级松动、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四**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局党组不断加强机关思想、作风、制度、廉政建设，团结和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围绕发展大局，创新工作思路，强化依法监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平稳的态势，为建设“平安\*\*”、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班子廉政、勤政建设和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党组始终把政治坚定、思想先进、作风过硬放在自身建设的首位，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努力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一是坚定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和定期政治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科学发展观重要论述，班子的理论水平、把握全局和驾驭复杂局势的能力有新提高，全体党员群众深受教育，激发了干事创业、加快发展的巨大热情。二是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促进又好又快发展。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指导思想转变，坚持源头管理和过程控制并重，按照高危产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严格控制区域规划和产业布局，严格控制高危险、有污染项目，杜绝或减少先天隐患;适应北海新区发展需要，积极争取省政府支持，依托\*\*集团建立了\*\*应急救援中心，为北海新区发展提供了安全保障。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参与“我为\*\*发展献计献策”活动，上报合理化建议11条，其中3条建议被市委、市政府采纳。三是围绕大局，锁定目标，实施全员攻坚。带领全体干部职工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全市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大局，锁定目标，突出重点，创新思路，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努力强化责任落实、科技创新、基础基层、执法监察、预警应急等重点工作，完成了安全监管各项任务目标。同时，坚持干部带头、全员招商，年内引资3500万元人民币。积极争取省政府150万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持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检测检验研发、隐患治理、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装备建设。

紧紧围绕“团结、务实、高效、廉洁、创新”的思路，不断加强机关思想、作风建设，为推动又好又快发展凝聚合力。一是强化思想教育，激发内在动力。认真组织开展新一轮解放思想大讨论，班子成员带头、全员参与、系统学习、深刻查摆、认真整改，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改进作风，增强了干部职工服务发展、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在党员干部中开展了“做勤廉表率、促科学发展”教育活动，通过上党课、举办报告会、开展警示教育、实践活动等，引导干部职工把握规律、创新思路、转变方式、\*\*难题、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二是加强“三个体系”建设，狠抓工作落实。对年度30项重点工作，明确了目标和重点，将执行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班子成员、科室负责人和承办人，明确办结时限，实行过程控制，季度调度通报，年终述职评议考核，促进了工作落实。三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统一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党组会议制度和周一局长办公例会制度，通报有关情况，研究重点事项，部署阶段工作。涉及行政审批、人事调整、重大资金使用等事项，均集体讨论、民主决策。按照纪检、组织部门要求，认真组织召开党组、支部民主生活会，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集思广益，广开言路，求同存异，做到了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团结谋共识。党组一班人讲政治、讲大局、讲团结、讲奉献，全体干部职工心齐、气顺、风正，打造了团结、务实、进取、创新的领导班子和富有团结战斗力的和谐团队。

始终重视和加强\*\*系统自身建设，努力打造“品行正、作风硬、业务精”的\*\*队伍。认真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看实绩，论主流，调整充实干部队伍，调动了干事创业的积极性。通过开展新一轮解放思想大讨论等活动，全体干部职工大局意识、争先意识进一步强化，服务发展、服务企业的氛围日益浓厚，为企业指导服务更加有效。坚持刚性执法与柔性服务相结合，树立“执法先送法，监管先服务”的理念，在监管执法过程中，既当监察员又当宣传员、服务员和指导员，积极帮助企业查隐患、促整改、办手续、搞培训，得到企业好评，有的企业还送来了锦旗;实行领导干部联系县(区)制度，点对点进行监察、督查、指导和调研;在重要时期持续开展暗访夜查，不到招呼、不下通知，轻车简从下基层，赢得乡镇和企业好评;在抗震救灾期间干部职工讲党性、争奉献、献爱心，个人踊跃捐款近万元，在“我为灾区捐套房、我为灾民安个家”活动中机关捐款5万元，表现出了极大的爱国热情，并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实际行动。在日趋繁重的监管任务和巨大的工作压力面前，整个队伍经受了锻炼和考验，在各类检查、督查、应急救援等工作中，克服困难、全力以赴，充分展示了形象;在“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系统乒乓球赛、机关运动会、健身跑等活动中，大家积极参与，展示了良好精神风貌。11月份，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安全生产工作得到调研组的充分肯定。

坚持立足实际，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努力提高监管工作水平。实施“科技兴安”战略，与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合作，在\*\*学院设立了全国第二家分院，并以此为载体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目前\*\*学院成立了全国首家安全文化研究所并召开了全国首届安全文化研讨会，安全工程实验室建设取得突破,安全工程学科本科教育开始招生;认真开展国家委托的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调查、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监管体系关键技术研究试点2个课题研究,得到国家\*\*总局认可;在全省创新开展了安全工程专业职称评定工作，已有82人通过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职称评审，并联合科技部门组织市级安全科技成果的评审和发布，强化了安全生产科技人才支撑;积极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探索制定相关行业考评标准，我市制定的小型粘土矿、纺织、家纺、染整、服装行业安全标准化评审标准被省局引用，纺织、机械行业安全标准化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探索开展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制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誉度和风险度管理办法和危险化学品、有色冶金、非煤矿山、烟花爆竹行业的考核评估标准，建立了专门考核评估机构，对企业进行动态评估，实行分类管理,联合给予政策支持或关联制约,增强企业守法成本意识。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五**

前不久，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主任杨晓渡在调研时强调，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这是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的再强调、再部署、再推进，释放出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强化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强烈信号。

抓住“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这个关键环节，就抓住了监督工作的“牛鼻子”。“一把手”是党政领导集体的“班长”，是一个地方、部门和单位贯彻中央大政方针、重大决策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是党员干部队伍的领头羊，是带领和组织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带头人。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能不能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关键在于“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认识是否到位、工作是否到位、责任是否到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的党性修养、思想觉悟、纪法意识，对一地一域的政治生态和干部队伍的作风面貌有着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他们品高行端，就能带动党员干部风气正、纪律严、士气高，反之，则可能给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带来消极影响甚至巨大伤害。纲举目张、执本末从。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是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的关键环节，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续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围绕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初步形成，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明显增强。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乏力问题依然存在，比如落实主体责任措施不够到位、成效不够明显，各项监督的协调贯通机制不够健全，各方面对“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的监督合力尚未形成，监督的精准性、专业性不够等，\*\*“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难题依然任重道远。我们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把各项举措落细落实。

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全面监督。各级党委要把履行主体责任作为加强党的领导、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任务，牢牢把责任扛在肩上。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敢抓敢管，定期与班子成员和下级“一把手”谈心谈话、提醒警示，班子成员要履行好分管范围内的“一岗双责”。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委议事规则，加强领导班子内部监督，推动班子成员间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增强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的自觉。对各级“一把手”来说，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最直接、最权威，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最管用、最有效，要把“一把手”抓“一把手”的责任链条逐级延伸、层层压实，让监督发力生威。

纪委要强化专责监督，不断提升监督实效。作为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纪委必须贯通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在上级纪委领导下发挥好对同级党委班子的监督作用，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提出监督意见，督促“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充分履行职责。推动同级党委“一把手”加强对下级党委“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和监督，推动形成上下贯通的监督合力，确保权力始终在正确轨道上运行。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既通过有力有效的监督，推动党委“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标中央、纠正偏差，又通过旗帜鲜明的支持，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撑腰鼓劲、增加底气。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从长远和根本来说，必须依靠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总体框架基本形成，各项监督制度不断完善，为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奠定了基础。要把“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党政“一把手”不直接分管人财物和末位表态、任职回避、定期轮岗、离任审计等制度坚持好，确保制度执行到位、落实有力。同时，在党中央确立的制度框架内，以改革创新精神把十八大以来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成功经验及时上升为制度，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保障。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六**

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现就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提出如下意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委员会是党执政兴国的指挥部，“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必须作表率、打头阵；强调对各级“一把手”来说，自上而下的监督最有效，党中央要加强对高级干部的监督，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所管理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强调破解同级监督难题，关键在党委常委会，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的自觉。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和风险挑战，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一以贯之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以有效监督把“关键少数”管住用好，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和表率引领作用，才能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纪检机关监督专责，形成了许多有效做法和经验。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对“一把手”监督仍是薄弱环节，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监督责任的任务依然十分紧迫。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必须明确监督重点，压实监督责任，细化监督措施，健全制度机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促进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推动中国特色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要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正确对待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勇于纠正错误，切实改进工作；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主动接受监督，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一把手”要自觉置身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领导干部的监督。

（一）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监督检查。“一把手”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必须以强有力的监督促使其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党委（党组）、纪检机关、党的工作机关要突出对“一把手”的监督，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二）“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一把手”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既要自觉接受监督，又要敢于担当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治家，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三）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中央政治局委员要注重了解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应当加强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的监督，督促省级党委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管理。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对下级新任职“一把手”应当开展任职谈话；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

（四）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纪检机关应当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党委（党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中央组织部应当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反映。

（六）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问题。党委（党组）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查找纠正政治偏差。巡视巡察组应当把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纪检机关、组织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视巡察谈话应当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七）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党委（党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驻点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落实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八）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党中央报告或者实名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党委（党组）“一把手”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

（九）发挥领导班子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增强领导班子战斗力；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十）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健全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要事项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十一）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党委（党组）要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分解工作任务。“一把手”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纪委应当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党委（党组）要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法司法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三）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党委（党组）要定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检机关、党的工作机关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检机关应当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十四）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纪委书记应当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五）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党委（党组）要切实管好自己的“责任田”，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十六）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党委（党组）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健全干部双重管理制度，明确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

（十七）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为全党作出示范。党委（党组）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领导干部与企业家交往必须守住底线、把好分寸，“一把手”要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防止居心不良者对家庭成员进行“围猎”。党委（党组）、纪检机关要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八）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党委（党组）要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门应当会同纪检机关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出汗。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对下级党组织所辖地区、部门、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下级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十九）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环节的领导责任。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纪检机关应当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党委（党组）要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以选定部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二十）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党委（党组）要重视信访举报工作，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领导干部要倾听群众呼声，严肃认真地对待群众的意见、批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对信访举报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部门、单位党组织查找分析原因。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二十一）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二十二）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领导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抓好督促检查。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和监督纪检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二十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各级党委要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建立健全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使各类监督更加协同有效。

（二十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增强监督实效。纪委监委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大力支持下级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职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完善全覆盖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二十五）积极探索创新，增强针对性、有效性。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对各项监督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加强分类指导，细化监督举措。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结合，鼓励地方、部门和单位探索强化监督的有效办法，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七**

西固区关于开展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情况的报告今年以来，西固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区委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狠抓责任落实，强化压力传导，主动担职尽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实效。

指导各级党组织开展理论宣讲、专题辅导和讲党课等活动，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增进政治认同、理论认同，不断筑牢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二是将“两个维护”真正落实到行动上。进一步完善区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着力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47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

三是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先后召开十一届区委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纪委全会、组织宣传统战会议等，对全区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监督工作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安排部署，并在区委常委会议上10次听取和审议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断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落细。按照省、市委下发的关于宣布废止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目录，认真对照、逐条梳理，全区共清理文件24件，其中宣布废止14件，宣布失效5件，修改完善5件。同时，认真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并向乡镇街道延伸，不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度化、规范化。

四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也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根本原则。区委始终不折不扣落实“四个服从”要求，严格执行《区委全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区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于全区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支出等事项，始终坚持集体研究、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做到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二)加强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一是严明政治纪律规矩。坚持问题导向，对“七个有之”等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综合运用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多种形式，今年以来，开展约谈65人次，谈话函询130人次，防止干部出现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等问题，不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184次、廉政大讲堂245次，剖析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释法。

二是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坚持落实计划报备制度化、全程纪实规范化、督查指导常态化，突出思想性和政治性，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地见效。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基本制度，制定下发《党支部制度汇编》《资料规整清单》等，让各基层党支部熟知在什么时间，什么范围，以什么样的标准流程，过组织生活，确保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来、实起来、活起来。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全面推行“主题党日+”活动，全区814个党组织、19058名党员以支部为单位，在每月第一周周一下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基本组织生活用“主题党日”这个载体有效统筹，促使党员“四个意识”更加坚定。

三是制定党建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并严格实行《区委定期听取党建工作汇报制度》和《党建工作“季度督导检查、半年观摩交流、年终考核评估”制度》，定期专题听取乡街党(工)委、部门党组(委)书记党建工作汇报。今年以来，组织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4次，区内党建观摩2次，区外党建观摩会2次，开展专项督查2轮次，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书记进行约谈，各党委(党组)向区委汇报党建工作实现了全覆盖，切实传导了压力，靠实了工作责任。

(三)自觉接受同级纪委监督一是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认真履行党委总揽全局、政府依法行政，纪委监委专责监督职责，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47次，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决定，在充分征求纪委监委意见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机构组建、班子配备、人员转隶、“三定”制定等具体工作，圆满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二是在落实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区委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141”总体发展思路为统揽，以构建“128”现代产业体系为抓手，实施精致兰州西固计划，加快推进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区委常委会共研究“三重一大”事项1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共研究决策重大事项16次，纪委监委在全区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全程参与，并适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对工作推动不力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及时进行约谈，对工作不落实、慢落实、假落实的严肃问责。

三是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坚持凡提必审、凡提必考、凡提必谈，征求党风廉政意见2154人次，建立并定期更新廉政档案库，完成全区4名省管领导干部、36名市管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收集报送和全区1115名科级干部廉政档案更新完善工作。同时，严把党员“入口关”，进一步整体优化村(社区)“两委”队伍和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全面推行重点对象资格联审、负面信息联通和清理处理联动“三联”机制，严格党员日管理。

“一站式”规范解决委机关、派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工)委审批程序和规范使用问题，推进办案工作一体化。

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34份，纪检监察建议书10份，函询通知书7份，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前四轮巡察共发现问题560件，整改率70.7%，其中发现并推动解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174件，督促被巡察单位建章立制177个。

运用“第二种形态”纪律轻处分、组织调整30人次，占16.5%；

第三种形态14人次，占比7.7%；

第四种形态8人次，占比4.4%。全方位推动党内法规制度落实落细。对“四风”问题，时刻防范，露头就打，今年以来，查处并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起10人，查处并通报曝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典型问题8起12人。

(三)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区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派员列席、监督指导全区154个科级领导班子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加强会前、会中、会后的全程监督，特别是督促被谈话函询的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清楚、讲透彻，强化经常性政治体检。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区委述责述廉述作风实施办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测评大会上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述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改进，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干部素质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归入本人廉政档案。严格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法》规范开展审查调查，持续加大查处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三、着力构建监督体系，派出机构坚守职责定位开展监督注重把握“树木”与“森林”状况，统筹政策和策略综合运用，结合使用纪律、法律“两把尺子”，聚焦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担当、政治纪律，打好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组合拳”，形成科学全方位的监督格局。首先，建立派驻机构与巡察机构协调联动机制，全区共11个综合派出纪工委，明确每个派驻机构监督6至10个部门，并实行交叉办案，带队开展巡察工作，形成了“探头”与“利剑”作用优势互补。其次，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乡镇街道纪(工)委联系机制，制定《西固区纪委监委各纪检监察室联系乡镇街道工作制度》，明确纪检监察科室对所联系的乡镇街道纪(工)委日常监督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指导，全面实现乡镇街道纪(工)委执纪审查“全覆盖”。再次，建立巡视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协调常态化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实行巡察问题“双反馈”、线索移交制度，推动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等有机结合、成果共享。

虽然我区在政治监督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省市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和不足。一是监督覆盖面还不够。主要是对“八小时以外”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监督还有不到位的地方，特别是对退休人员的动态监督难度较大，“八小时以外”不可控因素太多。二是监督手段不足。当前，政治监督的方式主要还是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查看台账资料等常规途径，容易造成重复监督，监督效果不好。三是政治生态“像画”有待精准。在落实政治监督方面，当前查找和解决政治立场问题研究的力度还不够，特别是把握主体责任履行是虚是实、工作措施是松是硬、问题查找是空是深的能力还需再提升。四是问题发现不精准。有时巡察中过度过细关注被巡察单位项目工程、财务管理等方面问题，较少发现和提出有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方面的问题线索。从政治高度深入剖析发现问题线索还没有形成一种自觉，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不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仅仅是当作一般性的工作问题来看待，没有做到从“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来看待。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调研指导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细化监督内容，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逐步探索实践，形成一套完善科学有效的政治监督工作机制。

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到党的建设全过程，自觉践行“两个坚决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把中央和省市委巡视巡察反馈涉及我区问题的核查和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做到应核必核、应查必查、整改到位。同时，严格落实《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2024-2024年巡察工作计划》，不断深化区委巡察工作，重点检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强化巡察的震慑效果和加强巡察成果运用。

二是创新政治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在强化巡察监督、党内民主监督、党内组织监督、年度考核监督、专项监督等的基础上，畅通问题线索渠道，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线索保持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受理处置。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密切关注干部职工八小时内外的政治言行，及时发现干部职工在政治言行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引导，妥善处置。将政治监督工作与政治生态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巡察整改、网络舆情监测等工作结合起来，对内加强党办、组织、宣传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对外加强与地方纪委监委、网信、宣传、信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信息共享程度，形成政治监督工作的合力。

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监察委员会运行机制，强化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面监察，真正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盯节点、抓具体、防反弹，推动积极主动、担当干事的风气全面形成。用好用活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要高压惩腐、猛药去疴，又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实现思想教育、惩治约束和警示震慑相统一。严厉惩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把握民生领域、脱贫攻坚、涉黑涉恶三个方面重点，加大专项整治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组织与政治监督相关的业务培训、讨论交流等活动，不断拓宽纪检监察干部的思维和视野，加强对开展政治监督的研究思考，提高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把监督什么、如何监督作为学习的重点任务，切实增强开展政治监督的能力和自觉。积极探索“以干代训”“业务比武”等实践培训的有效方式，让纪检监察干部在实战中练兵、在竞赛中成长。

中共兰州市西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年8月13日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八**

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中共中央于202-年3月27日印发《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它主要从五个部分、二十五条细致地阐述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监督重点、具体要求等内容。

一直以来，对各级“一把手”和同级班子监督是纪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关键环节也是较为薄弱的环节，各级领导干部的岗位越重要，责任就越大，越需要强化监督。抓好对各级党组织“关键少数”的监督，能切实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政治责任，有效提升“政治三力”。只有抓好了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才能最大程度的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头雁作用”，才能更好的激发一个党组织的内生动力，才能更好的与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集团派驻纪检组组长\*\*同志在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上对《监督意见》进行了深入解读，并结合实际从“增强三个自觉、突出三个重点、落实好三项制度、开好三个会议、防控三个风险点、实现三个常态化、落实完善三项机制、抓好三个环节”这八个方面高度概括了贯彻落实《监督意见》的重点任务和方法路径。

《监督意见》的实施应结合xi总书记的重要讨论和党内法律法规的要求，认识到加强党员领导干部监督的意义，切实增强敢于接受监督、善于有效监督、乐于接受监督的政治意识、行动意识和制度意识。在实际工作实施中，《监督意见》内容丰富，不仅需要系统控制，还需要突出政治监督、对象、党内监督模式，把握重点，更好地提高监督的质量和效率。以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制为基本出发点，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责任诚信会，密切关注权力运作，管理关键人员、关键地方、关键时刻，切实加强准确监督，提高监督效果。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抓长。把监督放在第一位，做好细致的日常监督，密切关注监督检查、分析判断、整改落实工作链，防止第一、早发现、小处理、整改到位。同时，在工作中，要结合实际情况，完善谈话、纪检监察建议、责任追究等机制，不断总结借鉴经验，切实提高监督水平。

总行纪委书记\*\*同志在直属机构纪委书记座谈会上分享了对“关键少数”监督工作、推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四个方面的工作经验。其中，在强化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方面，总行在上半年制定了纪委书记与同级党委及下级党组织主动提醒约谈方案、17家机构纪委研究制定了对“关键少数”开展政治画像的实施细则、操作方案或开发了信息系统等。

\*\*同志强调，贯彻落实最新颁布的《监督意见》是各级党委、纪委近一时期内重要的政治任务，只有将《监督意见》落实到位，才能更好的解决广发银行全面从严治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同时，对于下半年纪检工作的开展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抓实抓细《监督意见》的学习、贯彻、落实；二是推动党委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三是推动党委每季度专题研究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四是督促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明各项纪律和规矩；五是推动建立健全违规干预经营管理记录制度；六是推动开展巡视巡察整改评估工作；七是建立健全纪委月报等工作机制，深化纪委“三转”“三专”建设。

分行纪委将紧跟总、分行纪委座谈会会议精神，认真梳理，寻找差距，深入推进下半年纪检工作的开展。

首先，根据本次专题学习材料的主要内容定边法，结合上半年\*\*分行的纪检工作的开展情况，分行纪委梳理了上半年对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工作，主要包括：监督党委书记对202-年从严治党工作会议、202-年度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党史学习教育、三年行动纲领等重要工作的安排、协调；监督党委书记末尾发言情况、述职述廉情况等。同时，以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为基本原则，对我行三重一大事项清单、选人用人、评先评优、费用配置、绩效考评方案等事项开展监督检查。以《广发银行\*\*分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工作清单》和《广发银行\*\*分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清单》为抓手，督促分行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的工作要求，通过对其述职述廉、基层调研、“三会一课”参与情况的监督，抓好班子成员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

当下，贯彻落实《监督意见》是提升“两个素质与能力”的必然要求，是落实\*\*分行三年行动纲领的重要举措，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监督意见》的执行不仅仅适应广发银行的新发展要求，更是完善我行从严治党工作的必经之路。

下半年，\*\*分行纪委将认真落实《监督意见》的各项要求，把学习《监督意见》纳入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全面准确的把握党中央、集团和总分行的各项工作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努力提升纪检条线人员的“两个素质与能力”,主要工作举措有：一是督促同级党委加强对监督工作的领导，抓好对《监督意见》的学习传达、贯彻执行。对于《监督意见》中可以直接操作的内容，督促分行党委和职能部门迅速行动，融入日常工作中。二是充分发挥纪委监督专责，加强对《监督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认真传达部署、组织学习，是否有具体要求、务实举措，突出政治监督属性，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三是加强重点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加强对信访举报情况分析研判，及时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情况，协助\*\*分行完善干部廉洁档案，严把廉洁意见回复关等。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九**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一环，以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空前力度，创新监督理念、明晰监督责任、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监督举措，织密织牢监督网、打好监督“组合拳”，在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探索出一条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有效路径。

把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牵“牛鼻子”、抓关键，是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重要方法论。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高度重视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强调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

实践反复证明，只有领导干部带好头、做榜样，才能成为无声的命令，产生强大的感召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各级“一把手”必须当好把方向、谋全局、抓关键、带队伍的领头雁，把责任扛在肩上，勇于挑最重的担子，敢于啃最硬的骨头，善于接最烫的山芋。“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标杆作用应当体现在锤炼党性、遵规守纪、匡正作风、担当作为等方方面面。十八届党中央上任伊始，就把立规矩摆在首位，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坚持以上率下、层层示范。党中央相继制定修订多部党内法规制度，对“关键少数”作出许多“硬约束”，起到了徙木立信的作用。如在加强教育坚定理想信念方面，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都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主体责任扛起来，主要领导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要求“一把手”学得更多一些、更深一些，要求更严一些、更高一些。在全面深化改革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为官避事平生耻”，要求“党政‘一把手’亲力亲为抓改革”。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中，要求“党政‘一把手’要当好扶贫开发工作第一责任人”。在全面从严治党中，要求“党委书记要做管党治党的书记，当好第一责任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要求“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牵牢“牛鼻子”，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示范效应，已经成为我们党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方法指引。

鲜明的问题导向剑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顽疾。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各级领导班子“一把手”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一把手”违纪违法最易产生催化、连锁反应，甚至造成区域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在多次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难题的实质、危害、表现形式进行深入剖析，并就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多管齐下、多措并举，以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基础，以管住权力为关键，以加强制度建设为保障，通过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优化党内政治生态、高举巡视“利剑”、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强化问责等各项举措，补足监督短板，构筑起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严密体系，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面从严治党领域的生动体现。

党中央对各级“一把手”违纪违法问题严查重处、绝不姑息。党的十八大以来，倒在反腐利剑下的中管干部中，党政“一把手”占到相当比例，不是“一把手”的，违纪违法问题也有很多发生在担任“一把手”期间。白恩培、苏荣、赵正永、秦光荣等人就是典型。2024年和2024年，党中央分别就祁连山生态环境破坏、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规建设别墅问题及涉案的主要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下发通报，给全党上了极其深刻的政治警示教育课。

构筑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全方位立体式监督网络

形成全方位监督格局。党中央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监督，探索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加强对党委（党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党委（党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以及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

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上级对下级尤其是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最管用、最有效。”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关键是党中央要加强对高级领导干部的监督，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所管理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党内监督条例》强调，上级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将党委（党组）书记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的日常监督，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作出规定。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敢抓敢管，定期与班子成员和下级“一把手”谈心谈话。班子成员在分管范围内要各尽其责，履行“一岗双责”。通过层层压实责任、层层落实监督职责，筑牢对“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监督的坚固堤坝。

破解同级监督难题。领导班子成员间日常接触最多，最了解情况，最容易发现问题，应当充分发挥常委会作用，班子成员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的自觉。《党内监督条例》为破解各种监督困境创造了条件、提供了支撑，强调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要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主动接受监督。此外，党中央深化纪检监察双重领导体制改革，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通过实行“两为主”，为纪委开展同级监督撑腰壮胆。党中央多措并举，强化纪委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同级纪委定期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向上级纪委报告，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保证持续有力的监督震慑。

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的专责监督作用。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党内监督起主导作用，最重要的是党中央监督、各级党委监督，其次是纪委监督。党中央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中央纪委协助党中央监督各省（区、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加强对中管干部的监督。地方各级纪委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党中央深化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派驻监督不是同级监督，它的本质是上级党组织通过强化纪检监察监督，加强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及其部门管理的二级班子和有关人员的监督。派驻监督归根到底体现了党中央的领导，体现了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

综合发挥多种监督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这既是一种胸怀，也是一种自信”。党中央在突出党内监督的同时，综合发挥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作用。包括要求“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监督职权，确保工作符合宪法和法律；支持人民政协依照章程进行民主监督，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和“一把手”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支持司法机关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支持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支持统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发挥财会监督作用，对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督促；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加强舆论监督，通过对典型案例曝光剖析，发挥警示作用，等等。

释放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制度效力

习近平总书记鲜明强调，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位高权重，理所当然是各项监督制度的重点约束对象。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党中央及时总结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有效经验，扎紧制度笼子。十八大党章鲜明写入“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党中央修订《党内监督条例》，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作为监督重点，构建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制定《问责条例》，压实“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修订《纪律处分条例》，划出“一把手”行为禁区。出台《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不断释放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刚性和建设性力量。

推进民主集中制具体制度建设。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鲜明的制度优势，能够科学有效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是强化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基础性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一把手”要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不把“班长”当成“家长”。民主集中制最后是要集中的，但过程是民主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在加强领导过程中，班子成员自觉接受书记的监督，并通过民主集中制监督书记、监督班子其他成员，形成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浓郁氛围，形成领导班子内部监督的良好环境。党中央狠抓“关键少数”尤其是“一把手”的示范带头作用，构建从中央政治局到各级党委(党组)、从中央政治局委员到各级党委(党组)成员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制度机制。党中央制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将民主集中制作为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制度保障，要求“一把手”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

强化党内监督基础制度建设。完善请示报告制度，制定《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要求下级党组织主动向上级党组织、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完善述责述廉制度，出台《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建立中央政治局同志向党中央和总书记述职制度。地方各级党组织也规范完善了述职制度。健全民主生活会制度，制定《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细化从中央到基层各级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规范，尤其强调民主生活会上领导班子成员间建立良性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会议制度。

健全完善民主决策制度。根治“家长制”与“一言堂”顽症，必须建立一套重大问题民主决策程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把手”要按照程序进行决策，特别是涉及资金、项目、用人等重大问题，要经过集体研究，不搞个人专权。党中央修订党组工作条例、地方党委工作条例，印发对高校、国企等党组织加强党的领导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民主决策程序。完善党政部门依法决策机制，颁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形成、执行和调整等作出规定。各地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规定，认真落实“一把手”末位发言或末位表态、决策全程纪实制度，探索实行施政行为公开、主要领导“五个不直接分管”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责任倒查机制等，防止“一把手”权力失控、决策失误、行为失范。

着眼标本兼治建立健全监督长效机制。党中央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等具体制度。动态更新重点岗位“一把手”和后备干部廉政档案资料库，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完善主要领导向党委或纪委全委会述职述廉制度，并对其进行评议和对相关情况作出处理。确立每年年终对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进行满意度测评、民主测评、民主评议、民意调查机制。严格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修订《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加大抽查核实力度，集中清理裸官、档案造假等问题。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制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强化关键领域监督力度，实施关键部位、关键岗位的“一把手”定期轮岗和交流制度，防止因任期过长而诱发腐败行为。制定《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规范央企、国企负责人的职务行为和待遇。此外，各地也开展了各具特色的丰富实践，比如北京、黑龙江、浙江、湖南等地探索建立政治生态监测评估体系，强化对重点岗位“一把手”和重点培养干部的监督。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十**

近年来，乡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全乡高质量发展。近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后，我乡党委认真学习贯彻，细化落实措施，确保将《意见》精神落在实处。

制定《意见》既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又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的迫切需要，更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构建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的重要举措。收到《意见》后，白衣阁乡党委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第一时间抓好学习贯彻落实，对二十五条要求逐条研读，做到逐条对标对表，明确工作重点，明确职责任务，压实监督责任，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切实促进白衣阁乡各方面发展取得更多成果，更大成效。

针对《意见》提出的有关要求，在抓好现有各项工作落实的基础上，乡党委认真研究细化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具体来讲：通过严格落实好民主生活会、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生活基本制度，种好“责任田”，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党内监督，杜绝党内监督禁区，使班子成员和“一把手”之间形成经常性互相监督的氛围，促使“关键少数”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乡纪委在工作中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发现问题及时反应并指出，履行监督专责和“监督的再监督”作用;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以适当的方式公开领导班子的工作规划、决策程序、办事规则等;人大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坚持和完善行政执法评议和乡镇办、部门党政“一把手”述职评议制度;坚持习总书记指导兰考民主生活会标准，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在工作中相互提醒、相互督促。发挥乡党委和纪委对村级自我监督的带动引领作用，经常性入村调研，了解村支部“四议两公开”、民主集中制等重大决策程序落实情况，确保集体决策的民主集中、公平公开，严防村党支部书记“一言堂”;定期梳理村级监督主要内容和流程，加强对村级财务、涉农资金、产业项目、低保扶贫等村级重大事项的监督能力;利用公开栏、村民小组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公示公开，公布监督举报方式，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进一步配齐配强乡、村级纪检监督队伍，提升经费、办公设施设备保障水平，增强乡、村级纪检工作动能;选拔出群众基础好、德才兼备的村级纪检组织队伍，严格执行回避程序，提升独立监督履职能力。

通过《意见》的贯彻落实，促进了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增强乡党委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实践告诉我们：贯彻落实《意见》必须结合实际，细化创新各项监督制度，以细化扬特色，以责任抓落实，在落实中求突破。我们要以落实责任制为龙头，以制度监督为主要形式，以规范权力运行为主要内容，以发展党内民主为基础，切实抓好配套制度的落实，推进我乡谱写从严治党的新篇章!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十一**

这份报告被广泛使用。根据上级的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都要向上级报告，反映工作的基本情况、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和未来的工作愿景。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篇一】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情况报告

2024年x月，党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这是党中央首次聚焦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定的专门文件，集中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强化自我监督的理论、实践和制度成果，彰显了党中央破解党内监督难题的坚定决心。

一、深刻认识制定《意见》的重要意义

《意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论述，构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全覆盖的监督体系，对于提高新时代党的建设质量，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xx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具有重要意义。

制定《意见》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领导干部是党的执政骨干，“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必须作表率、打头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和风险挑战。制定《意见》，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强化对领导干部的政治监督，有利于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顽强奋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障。

制定《意见》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思想从严、监督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推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从近年来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情况看，“一把手”出问题占相当比例，对“一把手”监督仍是薄弱环节，落实监督责任的任务依然十分紧迫。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制定《意见》，把党章党规有关规定细化具体化，把实践中有效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有利于改进对“一把手”行使权力2024年x月，党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这是党中央首次聚焦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定的专门文件，集中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强化自我监督的理论、实践和制度成果，彰显了党中央破解党内监督难题的坚定决心。

二、准确把握《意见》的核心要义

《意见》着眼政治大局，坚持严的主基调，牢牢把握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政治性，明确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监督重点，从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同级领导班子监督和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x个方面作出规定，对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提出要求。

坚定政治方向。《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xx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出发，以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为主线，落脚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上。《意见》通篇贯穿着领导干部要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的要求。

突出政治监督。《意见》开宗明义强调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政治监督，明确政治监督的重点是“五个强化”，包括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的监督。这“五个强化”是对政治监督内涵的集中概括，也是开展政治监督的主要着力点，目的是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落实政治责任。《意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谋篇布局上聚焦落实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统筹党内各项监督，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格局，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既突出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又规定纪检机关监督专责、党的工作机关职能监督职责；既强化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又做实做细同级监督；既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又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

突出监督重点。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关键少数”，“一把手”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意见》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贯穿全篇各个部分。党委（党组）、上级“一把手”、领导班子成员以及纪检机关、党的工作机关五大监督主体，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四类监督方式，都紧盯“一把手”；做实谈话提醒、民主集中制、述责述廉、干部人事管理、民主生活会、信访举报等各项监督制度，织密监督之网，使“一把手”置身于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切实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坚持和完善制度并重。《意见》立足坚持和完善现有制度，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新经验进行系统集成，既有对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xx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法规制度的重申强调和细化完善，又结合实际创新方式方法。比如，在《xx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述责述廉的范围和形式，要求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不断提高述责述廉制度的执行效果。

三、不折不扣抓好《意见》贯彻落实

切实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是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共同政治责任。各级党组织要抓好学习宣传、组织实施。自觉把学习贯彻《意见》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xx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相结合，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抓紧进行任务分解、责任分工，加强分类指导，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鼓励地方、部门和单位探索强化监督的有效办法，及时总结经验。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把《意见》实施情况作为各级党委定期检查、专项督查、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确保《意见》的贯彻落实。

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监督工作。一方面，要自觉接受监督，明确权力边界、行为底线，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带头落实《意见》规定的各项监督制度，不断增强贯彻执行《意见》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另一方面，要增强监督意识，主动开展监督，不能患得患失、爱惜羽毛，当“老好人”，搞无原则一团和气，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真正为党负责、为同志负责，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各级纪检机关要充分发挥监督专责作用。要将学习贯彻《意见》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自己摆进去，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要坚决贯彻落实《意见》对纪检机关提出的具体要求，突出政治监督，紧盯责任和权力、探索总结日常监督的有效办法，并以严格执纪保障《意见》落地见效，增强制度刚性。同时，要立足职能职责，强化对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贯彻落实《意见》举措要求的监督推动，确保各方面扎实监督、形成合力，共同落实好党中央的部署和要求。

【篇二】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情况报告

今年以来，西固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指导各级党组织开展理论宣讲、专题辅导和讲党课等活动，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增进政治认同、理论认同，不断筑牢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二是将“两个维护”真正落实到行动上。进一步完善区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着力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47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

三是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先后召开十一届区委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纪委全会、组织宣传统战会议等，对全区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监督工作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安排部署，并在区委常委会议上10次听取和审议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断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落细。按照省、市委下发的关于宣布废止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目录，认真对照、逐条梳理，全区共清理文件24件，其中宣布废止14件，宣布失效5件，修改完善5件。同时，认真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并向乡镇街道延伸，不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度化、规范化。

四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也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根本原则。区委始终不折不扣落实“四个服从”要求，严格执行《区委全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区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于全区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支出等事项，始终坚持集体研究、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做到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二)加强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一是严明政治纪律规矩。坚持问题导向，对“七个有之”等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综合运用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多种形式，今年以来，开展约谈65人次，谈话函询130人次，防止干部出现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等问题，不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184次、廉政大讲堂245次，剖析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释法。

二是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坚持落实计划报备制度化、全程纪实规范化、督查指导常态化，突出思想性和政治性，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地见效。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基本制度，制定下发《党支部制度汇编》《资料规整清单》等，让各基层党支部熟知在什么时间，什么范围，以什么样的标准流程，过组织生活，确保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来、实起来、活起来。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全面推行“主题党日+”活动，全区814个党组织、19058名党员以支部为单位，在每月第一周周一下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基本组织生活用“主题党日”这个载体有效统筹，促使党员“四个意识”更加坚定。

三是制定党建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并严格实行《区委定期听取党建工作汇报制度》和《党建工作“季度督导检查、半年观摩交流、年终考核评估”制度》，定期专题听取乡街党(工)委、部门党组(委)书记党建工作汇报。今年以来，组织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4次，区内党建观摩2次，区外党建观摩会2次，开展专项督查2轮次，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书记进行约谈，各党委(党组)向区委汇报党建工作实现了全覆盖，切实传导了压力，靠实了工作责任。

(三)自觉接受同级纪委监督一是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认真履行党委总揽全局、政府依法行政，纪委监委专责监督职责，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47次，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决定，在充分征求纪委监委意见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机构组建、班子配备、人员转隶、“三定”制定等具体工作，圆满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二是在落实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区委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141”总体发展思路为统揽，以构建“128”现代产业体系为抓手，实施精致兰州西固计划，加快推进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区委常委会共研究“三重一大”事项1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共研究决策重大事项16次，纪委监委在全区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全程参与，并适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对工作推动不力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及时进行约谈，对工作不落实、慢落实、假落实的严肃问责。

三是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坚持凡提必审、凡提必考、凡提必谈，征求党风廉政意见2154人次，建立并定期更新廉政档案库，完成全区4名省管领导干部、36名市管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收集报送和全区1115名科级干部廉政档案更新完善工作。同时，严把党员“入口关”，进一步整体优化村(社区)“两委”队伍和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全面推行重点对象资格联审、负面信息联通和清理处理联动“三联”机制，严格党员日管理。

“一站式”规范解决委机关、派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工)委审批程序和规范使用问题，推进办案工作一体化。

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34份，纪检监察建议书10份，函询通知书7份，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前四轮巡察共发现问题560件，整改率70.7%，其中发现并推动解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174件，督促被巡察单位建章立制177个。

运用“第二种形态”纪律轻处分、组织调整30人次，占16.5%；

第三种形态14人次，占比7.7%；

第四种形态8人次，占比4.4%。全方位推动党内法规制度落实落细。对“四风”问题，时刻防范，露头就打，今年以来，查处并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起10人，查处并通报曝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典型问题8起12人。

(三)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区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派员列席、监督指导全区154个科级领导班子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加强会前、会中、会后的全程监督，特别是督促被谈话函询的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清楚、讲透彻，强化经常性政治体检。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区委述责述廉述作风实施办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测评大会上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述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改进，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干部素质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归入本人廉政档案。严格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法》规范开展审查调查，持续加大查处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派出机构坚守职责定位开展监督注重把握“树木”与“森林”状况，统筹政策和策略综合运用，结合使用纪律、法律“两把尺子”，聚焦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担当、政治纪律，打好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组合拳”，形成科学全方位的监督格局。首先，建立派驻机构与巡察机构协调联动机制，全区共11个综合派出纪工委，明确每个派驻机构监督6至10个部门，并实行交叉办案，带队开展巡察工作，形成了“探头”与“利剑”作用优势互补。其次，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乡镇街道纪(工)委联系机制，制定《西固区纪委监委各纪检监察室联系乡镇街道工作制度》，明确纪检监察科室对所联系的乡镇街道纪(工)委日常监督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指导，全面实现乡镇街道纪(工)委执纪审查“全覆盖”。再次，建立巡视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协调常态化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实行巡察问题“双反馈”、线索移交制度，推动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等有机结合、成果共享。

虽然我区在政治监督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省市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和不足。一是监督覆盖面还不够。主要是对“八小时以外”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监督还有不到位的地方，特别是对退休人员的动态监督难度较大，“八小时以外”不可控因素太多。二是监督手段不足。当前，政治监督的方式主要还是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查看台账资料等常规途径，容易造成重复监督，监督效果不好。三是政治生态“像画”有待精准。在落实政治监督方面，当前查找和解决政治立场问题研究的力度还不够，特别是把握主体责任履行是虚是实、工作措施是松是硬、问题查找是空是深的能力还需再提升。四是问题发现不精准。有时巡察中过度过细关注被巡察单位项目工程、财务管理等方面问题，较少发现和提出有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方面的问题线索。从政治高度深入剖析发现问题线索还没有形成一种自觉，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不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仅仅是当作一般性的工作问题来看待，没有做到从“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来看待。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调研指导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细化监督内容，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逐步探索实践，形成一套完善科学有效的政治监督工作机制。

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到党的建设全过程，自觉践行“两个坚决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把中央和省市委巡视巡察反馈涉及我区问题的核查和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做到应核必核、应查必查、整改到位。同时，严格落实《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2024-2024年巡察工作计划》，不断深化区委巡察工作，重点检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强化巡察的震慑效果和加强巡察成果运用。

二是创新政治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在强化巡察监督、党内民主监督、党内组织监督、年度考核监督、专项监督等的基础上，畅通问题线索渠道，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线索保持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受理处置。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密切关注干部职工八小时内外的政治言行，及时发现干部职工在政治言行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引导，妥善处置。将政治监督工作与政治生态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巡察整改、网络舆情监测等工作结合起来，对内加强党办、组织、宣传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对外加强与地方纪委监委、网信、宣传、信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信息共享程度，形成政治监督工作的合力。

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监察委员会运行机制，强化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面监察，真正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盯节点、抓具体、防反弹，推动积极主动、担当干事的风气全面形成。用好用活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要高压惩腐、猛药去疴，又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实现思想教育、惩治约束和警示震慑相统一。严厉惩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把握民生领域、脱贫攻坚、涉黑涉恶三个方面重点，加大专项整治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组织与政治监督相关的业务培训、讨论交流等活动，不断拓宽纪检监察干部的思维和视野，加强对开展政治监督的研究思考，提高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把监督什么、如何监督作为学习的重点任务，切实增强开展政治监督的能力和自觉。积极探索“以干代训”“业务比武”等实践培训的有效方式，让纪检监察干部在实战中练兵、在竞赛中成长。

【篇三】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情况报告

各级各部门一把手居于领导班子的核心地位，担负着领导全面工作的重任。同时又拥有较大的权力，在群体活动中起着组织、指挥和决策的主导作用。那么，怎样才能抓好这种特定的角色位置在党内监督呢？笔者认为，必须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上级组织在按照德才兼备原则选拔任用好下级一把手的前提下，要继续对其进行跟踪监督，决不能以为将某人推上一把手位置就算“大功告成”。在违法乱纪的干部档案里不乏这样的案例：有的人走在领导岗位或当上一把手后，他们身上存在的缺点甚至错误被人为地“掩盖”起来而得不到组织的及时警示和纠正，结果积小成大，慢慢变深，滑入泥坑。由此可见，那种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平常疏于教育，放弃监督，硬要重新调整班子活出了乱子才临时“抱佛脚”的做法，只会危害党的事业，错过干部教育的时机。胡锦涛同志在中纪委三次全会讲话时指出：“有些人早就有不廉洁行为了，但我们在考察干部时确未能发现，结果导致其中一些人仍继续得到提拔和重用。社会上有人把这种现象说成是‘带病上岗’和‘带病提职’。干部群众对此反应强烈。”我们要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加大上级组织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力度。在经常性的考察中，要进一步拓宽视野，既要听取一把手的汇报，更要听取班子成员、基层党组织和党内外群众的意见，还要沟通与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职能部门的联系，以便去伪存真，准确地把握一把手的本质和主流。

同处于一个领导集体中，班子成员和一把手有更多的接触和了解的机会，监督起来最直接、最方便。但这里的关键是班子成员要有坚强的党性，敢于拿起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就一个班子而言，团结战斗不等于一团和气、彼此护短；尊重一把手不等于盲目信赖、庸俗迎合；互相监督决不是离心离德、搞“窝里斗”。毛泽东同志曾经告诫我们“身边要有不同的声音。所以班子成员都应从团结的愿望出发，在坚持实事求是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基础上坦陈己见，特别是对一把手该提醒的要提醒，该批评的要批评，该制止的要制止，达到优势互补和相互监督之目的”。

根据党章规定，共产党员不论职位高低、资历深浅，都要编入党的一个基层支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履行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大量事实证明，只要各级机关党组织坚持正确的学习、生活制度，按照党章规定行使对包括一把手在内的党员干部的监督权，就能够有效地防范、遏制和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然而，目前我们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就是机关党组织行使监督的职能仍然在较大层面上没有完全到位，尤其是与监督领导干部相关的机制动力严重弱化。一些地方提拔、任免干部不征询机关党组织的意见，部分单位党组织（党委）民主生活会部吸纳机关的党组织专职书记参加，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和一把手不积极参加机关党组织开展的党内活动，诸如此类游离于机关党组织监督之外的现象已酿成许多不良后果。原\*\*省委书记刘方仁因受贿罪被逮捕，其反省中有这样一句话：“领导干部的组织生活不正常、失去来自党的基层组织的监督帮组。”他的这种“抱怨”虽然不能为其开脱罪责，但确实发人深省。

群众拥有监督权利，也最讲实际，他们对党和政府形象的评价往往是通过贴近其生活领域的党政领导干部这个窗口来观察的，“排头兵”的权利运行是不是为人民服务，是他们关注的焦点，评说的热点，何况“众人的眼睛”本身就有巨大的威力，可以弥补其他监督主体视野的不足，令伺机越轨者心惊胆战。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邓小平同志指出：“扩大群众的监督，很重要。”但是，由于认识、机制、环境等方面的原因，当前的群众监督尚缺乏应有的力度，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三个：一是不愿监督。有的人难以跳出功力的束缚，以是否直接有害自己利益为前提，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二是不敢监督。有的人认为自己被人家管着，担心提了意见会给“小鞋”穿。三是不能监督。有的人认为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活动空间大、层次高，加之不少东西被蒙上一层神秘的色彩，情况不明自然也就谈不上监督。针对这些问题，我们注重教育群众树立全局观念，从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参与监督。要注意发动群众辩证地观察领导干部队伍，克服行驶监督权利的机制。

【篇四】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情况报告

尊敬的领导、同志们：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上级部门关于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安排部署，我突出主职主责抓党建，坚持“围绕经济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认真落实“三严三实”工作要求，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完成。现就一年来本人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如下。

一年来，我将队伍建设看得重之又重，认真履行团结带班的重要职责。

一是打造创新高效的干部队伍。发挥班子集体总揽全局，园镇一体，协调各方的作用。坚持重实绩、重能力的用人原则，积极向上级组织部门推荐优秀干部，市委组织部在园区中层干部中提拔了一名班子成员和一名副科级干部。经过充分酝酿、民主决策，园区内部提拔了8名优秀员工。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委托长沙市考试中心组织招录了22名新员工，杜绝了拉关系、走后门的现象。实施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精准帮扶企业的能力，推行了“保姆式”服务，实现了领导联片、员工联企制度，以及帮代办服务。在基层党建、政务服务、管理升级、市场对接等方面贴身跟进，形成了全方位便捷的服务体系，打造了团结务实、创新高效的干部队伍。

二是锤炼务实清廉的优良作风。党工委一以贯之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以开展“三严三实”教育活动为契机，加强党性教育，多次召开作风建设推进大会，把预防腐败专题教育覆盖到每一位机关干部，开启最严作风模式。在今年的“七一”党建大会上，我作了《固本强基抓党建，凝心聚力促发展》的主题报告，组织观看教育宣传片，合唱红色歌曲，重温入党誓词。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由机关党总支牵头，各机关支部、各部门组织学习贯彻“乐东经验”，践行“三严三实”。

召开专题会议，组织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予以落实。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的预防腐败管理，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三个不直接分管”等制度，确保了各项工作依法依规运行，全年未发生违纪违规现象。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一是夯实保障发展的基层基础。深入落实管党责任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优化党组织设置，新成立了四个机关党支部，举办了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发展11名新党员，党员人数达到500多人，并涌现了一批优秀党支部。其中，\*\*一朵将党组织建设与企业文化建设高度融合，各项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被评为\*\*市先进党组织。百宜饲料将党建经费与企业产品销售挂钩，每销售一吨饲料提取2元作为党建经费，一年党建经费达到30余万元，为党建活动开展提供了经费保障。佳能泵业支部阵地建设规范，党员素质高，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得到较好发挥，形成先进引领、扩面提质、助推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是切实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机关党总支和支部带头加强自身建设，以开展“三建四创”、“三知五带头”专题教育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机关建立党总支、支部建在一线、分支部建立工青妇基层组织等“三建”活动，进一步优化组织格局。对园区企业党组织建设分类指导，着力打造一批优秀党支部，带活一批合格党支部，新建一批党支部示范点。

加大党组织争先创优工作，深入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功能型”党组织创建，提升党组织的先进性和促发展的能力。加大对支部书记、党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强化理想信念，开展“三知”教育，引导党员树立“知恩、知责、知戒”意识。争当先锋模范，做到“五带头”，即党员带头营造更优的干事创业氛围促升级，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促争先，带头联系青年促成长，带头联系帮扶企业促发展，带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促和谐。

党建工作始终以促进园区经济发展大局、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为第一要务，“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方针得到了贯彻落实。

一是抓党建促发展的认识得到提升。我始终从党建工作有利于巩固党的统治基础和地位，有利于园区和企业的健康发展这个高度来认识和加强党建工作。党工委切实履行管党责任制，当好党建工作的“领头雁”。机关党总支、支部及各企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学习、带头服务、带头创新。各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怀着对党、对园区、对企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投身到党建工作中，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得到了组织部门的认可。

二是抓党建促发展的成效日益显现。一年来，在总体经济下行的情况下，园区上下团结一致，在逆势中奋力突围。全年完成规模工业产值290亿元，实现财政总收入10.12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6家，全年实现高新技术产值102亿元。引进项目45个，合同引资突破100亿元。全年完成征地1608亩，拆迁房屋169栋，实现18个项目清零，平地1800余亩。实现了11个工业项目竣工，4个商业配套项目开盘发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5亿元，超额完成任务。

主要经济指标稳居长沙市省级园区前列，园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抓党建促发展的局面进一步形成。党建带群团作用发挥明显，第二届工会联合会选举筹备工作顺利完成，团工委完成换届，新成立10家团组织。第三届企业职工运动会、焊工技能比武、“最美女声”大赛、“创意焊”网络大赛等一系列活动，弘扬了园区人拼搏进取、奋勇争先的精神。

一直以来，园区党工委对党建工作高度重视，取得了一些成效，也摸索出了一些经验，但当前主要存在党员意识不强，党建基础比较薄弱，活动开展不多，党员流动性大且难以管理等问题，这些问题在今后工作中将逐步加以解决。新的一年，我将认真履行好主职主责，进一步强化党建思维，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党建工作谋划部署和党支部书记素质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为园区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篇五】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情况报告

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现就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提出如下意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委员会是党执政兴国的指挥部，“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必须作表率、打头阵；强调对各级“一把手”来说，自上而下的监督最有效，党中央要加强对高级干部的监督，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所管理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强调破解同级监督难题，关键在党委常委会，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的自觉。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和风险挑战，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一以贯之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以有效监督把“关键少数”管住用好，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和表率引领作用，才能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纪检机关监督专责，形成了许多有效做法和经验。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对“一把手”监督仍是薄弱环节，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监督责任的任务依然十分紧迫。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必须明确监督重点，压实监督责任，细化监督措施，健全制度机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促进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推动中国特色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要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正确对待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勇于纠正错误，切实改进工作；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主动接受监督，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一把手”要自觉置身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领导干部的监督。

（一）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监督检查。“一把手”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必须以强有力的监督促使其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党委（党组）、纪检机关、党的工作机关要突出对“一把手”的监督，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二）“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一把手”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既要自觉接受监督，又要敢于担当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治家，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三）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中央政治局委员要注重了解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应当加强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的监督，督促省级党委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管理。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对下级新任职“一把手”应当开展任职谈话；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

（四）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纪检机关应当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党委（党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中央组织部应当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反映。

（六）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问题。党委（党组）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查找纠正政治偏差。巡视巡察组应当把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纪检机关、组织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视巡察谈话应当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七）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党委（党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驻点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落实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八）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党中央报告或者实名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党委（党组）“一把手”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

（九）发挥领导班子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增强领导班子战斗力；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十）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健全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要事项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十一）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党委（党组）要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分解工作任务。“一把手”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纪委应当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党委（党组）要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法司法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三）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党委（党组）要定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检机关、党的工作机关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检机关应当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十四）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纪委书记应当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五）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党委（党组）要切实管好自己的“责任田”，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十六）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党委（党组）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健全干部双重管理制度，明确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

（十七）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为全党作出示范。党委（党组）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领导干部与企业家交往必须守住底线、把好分寸，“一把手”要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防止居心不良者对家庭成员进行“围猎”。党委（党组）、纪检机关要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八）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党委（党组）要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门应当会同纪检机关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出汗。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对下级党组织所辖地区、部门、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下级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十九）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环节的领导责任。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纪检机关应当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党委（党组）要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以选定部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二十）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党委（党组）要重视信访举报工作，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领导干部要倾听群众呼声，严肃认真地对待群众的意见、批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对信访举报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部门、单位党组织查找分析原因。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二十一）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二十二）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领导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抓好督促检查。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和监督纪检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二十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各级党委要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建立健全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使各类监督更加协同有效。

（二十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增强监督实效。纪委监委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大力支持下级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职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完善全覆盖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二十五）积极探索创新，增强针对性、有效性。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对各项监督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加强分类指导，细化监督举措。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结合，鼓励地方、部门和单位探索强化监督的有效办法，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篇六】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情况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进一步加强党内监督，破解对“一把手”难监督、同级班子监督难的问题，我区深入学习领会《意见》深刻内涵，不折不扣抓好落实。通过采取抓实监督主体、抓实监督方式、抓实监督内容，强化对公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把监督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是抓实监督主体，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首先要明确监督主体。监督主体主要是党委（党组）、上级“一把手”、领导班子成员、纪检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共五个监督主体。明确这五个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各司其职，同向发力。党委落实监督主体责任，加强对监督工作的领导，统筹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等党内各类监督，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政治生态负总责，督促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实行“一岗双责”；纪检机关重点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日常监督的重点，对同级领导班子成员加强监督，纪检机关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报告重点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向领导班子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党的工作机关作为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加强对选人用人、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等履行监督职责，各监督主体每年报告两次监督情况，对日常监督发现的重大问题即时报告，各监督主体融合贯通，形成监督合力。

二是抓实监督方式，形成监督实效。开展定期谈心谈话，对下级“一把手”、领导班子成员、新提拔干部进行谈心谈话，及时提醒，加强警示。开展巡察监督，在巡察中把“一把手”作为巡察重点内容，并在巡察报告中单独列出对“一把手”巡察情况；通过信访举报、线索处置、约谈提醒。

【篇七】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情况报告

乡党委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汇报提纲

近年来，乡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全乡高质量发展。近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后，我乡党委认真学习贯彻，细化落实措施，确保将《意见》精神落在实处。

制定《意见》既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又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的迫切需要，更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构建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的重要举措。收到《意见》后，白衣阁乡党委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第一时间抓好学习贯彻落实，对二十五条要求逐条研读，做到逐条对标对表，明确工作重点，明确职责任务，压实监督责任，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切实促进白衣阁乡各方面发展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十二**

近年来，乡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全乡高质量发展。近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后，我乡党委认真学习贯彻，细化落实措施，确保将《意见》精神落在实处。

制定《意见》既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又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的迫切需要，更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构建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的重要举措。收到《意见》后，白衣阁乡党委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第一时间抓好学习贯彻落实，对二十五条要求逐条研读，做到逐条对标对表，明确工作重点，明确职责任务，压实监督责任，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切实促进白衣阁乡各方面发展取得更多成果，更大成效。

针对《意见》提出的有关要求，在抓好现有各项工作落实的基础上，乡党委认真研究细化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具体来讲：一是紧盯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通过严格落实好民主生活会、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生活基本制度，种好“责任田”，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党内监督，杜绝党内监督禁区，使班子成员和“一把手”之间形成经常性互相监督的氛围，促使“关键少数”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二是加强对“一把手”监督。乡纪委在工作中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发现问题及时反应并指出，履行监督专责和“监督的再监督”作用；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以适当的方式公开领导班子的工作规划、决策程序、办事规则等；人大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坚持和完善行政执法评议和乡镇办、部门党政“一把手”述职评议制度；三是加强对班子成员监督。坚持习总书记指导兰考民主生活会标准，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在工作中相互提醒、相互督促。四是加强对村党支部的监督。发挥乡党委和纪委对村级自我监督的带动引领作用，经常性入村调研，了解村支部“四议两公开”、民主集中制等重大决策程序落实情况，确保集体决策的民主集中、公平公开，严防村党支部书记“一言堂”；定期梳理村级监督主要内容和流程，加强对村级财务、涉农资金、产业项目、低保

扶贫

等村级重大事项的监督能力；利用公开栏、村民小组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公示公开，公布监督举报方式，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进一步配齐配强乡、村级纪检监督队伍，提升经费、办公设施设备保障水平，增强乡、村级纪检工作动能；选拔出群众基础好、德才兼备的村级纪检组织队伍，严格执行回避程序，提升独立监督履职能力。

通过《意见》的贯彻落实，促进了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增强乡党委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实践告诉我们：贯彻落实《意见》必须结合实际，细化创新各项监督制度，以细化扬特色，以责任抓落实，在落实中求突破。我们要以落实责任制为龙头，以制度监督为主要形式，以规范权力运行为主要内容，以发展党内民主为基础，切实抓好配套制度的落实，推进我乡谱写从严治党的新篇章！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十三**

2024年x月xx日，我局召开局党组会，专题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局党组书记、局长xxx在会议上指出，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也是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的重要内容。这次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释放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信号，并从制度层面对监督工作作出规范完善，为我们推进更加严格的约束、更加科学的监督提供了重要遵循，必须全面深刻领会，把文件各项要求落细落实。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也纷纷表示，要提高自己的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从严要求、更是关心爱护，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自觉配合监督，使在监督下开展工作成为一种习惯、一种常态。

派驻纪检组强调，要敢于动真碰硬，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加强日常管理监督，构筑立体式、全方位监督网络。同时，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

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对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围绕个人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四个方面开展了对照检查，认真查找自身存在问题。主要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党性修养、思想觉悟和法纪意识认识不到位。平日里忙于工作，对于思想、政治、法律等方面学习不够，导致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能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措施不够到位、成效不够明显。未能履行好分管范围内的“一岗双责”，特别是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中，一般都是部署多,督促推进不够。

(三)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较弱。纪律和规矩意识不够强,特别是八小时工作时间外的生活中廉洁自律意识有待加强。

(四)党建学习重形式轻效果。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严格,对“抓发展必须抓党建、抓党建就是抓发展”的理念认识不到位，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现象。

(五)监督协调贯通机制不够健全，监督合力尚未形成。现有的干部监督方式仍以“从上对下”的监督为主，群众监督的主渠道作用发挥得还不够充分。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关键少数”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要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是否坚持党建业务一起抓，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是否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反对“四风”。要着力发展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抓手，同时不断加强警示教育，充分发挥一把手典型违纪违法案例的反面教材作用，强化通报曝光，引导督促“关键少数”加强自我监督。

(二)紧盯三个环节，对领导干部用权全程监督。一是完善选人用人机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强化对一把手和班子成员选拔动议、研究、考核、公示、谈话等环节的监督，严格把好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健全干部带病提拔问责机制，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二是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权力运行的监管，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负面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抓好关键环节排查和重点领域防控。三是加强经济责任离任审计，一把手离任、转任前，提前与审计机关沟通，保证足够时间全面审计一把手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加大离任审计的力度，分清经济责任，使离任干部不交马虎账，下任干部不接糊涂班。

(三)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对领导干部监督的工作合力。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督促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压实局党委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其他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认真参加民主生活会，通过加强检查考察、谈心谈话等方式，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充分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局机关纪委配合区城管局派驻纪检组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完善细化谈话提醒、述责述廉等制度，把握运用好“四种形态”，切实体现严管即是厚爱。

(四)强化精准思维，推动领导干部担当尽责落到实处。要精准聚焦紧盯“关键少数”，重点聚焦班子成员和廉政风险易发多发岗位，精准有力问责，坚持权责统一、失责必问，紧盯领导干部公权不用、公权私用、公权乱用，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同时，整合现有监督制度，加强对关键少数、重点岗位的信息化监督，实现举报、查证、反馈、信息报送一体化，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着力解决压力传导层层递减、责任链条逐级松动、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十四**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和风险挑战。

领导干部是党的执政骨干,“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必须作表率、打头阵。

奋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制定《意见》,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的必然要求。《意见》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强化对领导干部的政治监督,旨在通过有效监督把“关键少数”管住用好,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和表率引领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是制定《意见》的又一重要初衷。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监督制度,把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加强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今年初召开的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明确提出,制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

“《意见》围绕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明确职责任务,健全制度机制,有利于压实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监督责任,推动中国特色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参与《意见》起草的同志表示。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